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城综强催字〔2025〕第 21-0001 号

公告送达（卓华日）

卓华日：

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东城综强催字〔2025〕第 21-0001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一、因你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了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的决定，决定书文号为东城综处字〔2024〕第 21-0012 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1、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交至指定银行；2、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加处罚款交至指定银行（加处罚款的计算日期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满次日起至本催告书作出之日止）。

三、你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你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

(以下无正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4月8日

